

会宁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发〔2023〕11号

会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现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2〕24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务请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

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会宁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印发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24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的通知》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要求，现将《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甘肃省 2020—2022 年政府集中采

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
限额标准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

甘肃省 2023-2024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指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项目。以下项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备注
货物（A）			
信息化设备（A0201）			
服务器	A02010104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框架协议采购，以上集中采购。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防火墙	A02010301		
办公设备（A0202）			
复印机	A020201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框架协议采购，以上集中采购。	
投影仪	A020202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打印机	A020210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扫描仪	A02021118		
碎纸机	A02021301		
车辆（A0203）			

乘用车	A020305	一次性采购同一车型 5 辆以下框架协议，5 辆以上集中采购。
专用车	A020306	
机械设备（A0205）		
电梯	A02051227	
电气设备（A0206）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框架协议采购，以上集中采购。
空调机	A02061804	
家具（A0501）		
办公用品（A0504）		
复印纸	A05040101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框架协议采购，以上集中采购。
硒鼓、墨粉	A050402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		
基础软件	A08060301	
服务（C）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	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框架协议采购，以上集中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80401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车辆加油服务	C23120302	
会议服务	C2201	
印刷服务	C230901	
保安服务	C050403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市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实施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工程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说明

1. 本目录所有列入品目的名称及编号依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编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3. 积极开展集采机构良性竞争，打破集中采购机构业务范围主要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的格局，采购人可根据便利化原则，跨地域、跨层级，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按法定程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后，有关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涉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规范。框架协议采购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

5. 采购人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应当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对需要购置的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一并做出购置计划。

6.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7.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政府采购项目，按《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执行。

8. 采购人必须在采购活动中落实绿色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9. 本通知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